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23〕4号

当事人：佛山市新沥海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4F4KU5T

登记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村穗盐西路莺涌路段A20号B区2座二层自编6号

法定代表人：罗锦标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船舶维修业务。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8月4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9日、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4月10日的调查中发现，当事人与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签订《黄埔厂区污水处理站承包合同》，约定自2020年4月至2023年3月期间由当事人负责运营维护××广州分公司的船舶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包括：含油污水→污油水池→刮油→尾水→三级隔油沉淀池→气浮机→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其中经过刮油和气浮机工序后产

生的废油分别贮存在油柜和油罐中，并约定由当事人负责将分离出来的污油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接收，并按照相关要求达标处理。郑××为当事人负责××广州分公司船舶油污水处理站具体运营和维护工作的员工。2022年4月6日，当事人将前述船舶油污水处理站运行产生的废油卖给梁××，废油重量约24吨，交易金额5800元。

另查，当事人在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先后多次将船舶油污水处理站运行、涂装车间机械维修和机电车间作业产生的废油分别卖给梁××和吴××，具体情况包括：

2021年3月8日，当事人将重量约16吨的废油卖给梁××，交易金额11600元；2021年4月23日，当事人将重量约26.68吨的废油卖给梁××，交易金额7670元；2021年7月1日，当事人将重量约20吨的废油卖给梁××，交易金额5000元；2021年7月8日，当事人将重量约为23.6吨的废油卖给梁××，交易金额6900元；2021年8月3日，当事人以每桶（一桶约重170公斤）240元的价格卖给吴××15桶废油（约2.55吨），交易金额3600元现金；2021年8月8日，当事人将重量约25吨的废油卖给梁××，交易金额6400元。上述出售的合计七批废油中，梁××购买的六批废油均运往梁×（梁××其弟）经营的××五金加工场用于润滑养护生产设备；吴××购买的一批共15桶废油中10桶运往××五金加工场用于润滑养护生产设备，剩余5桶出售给了一家管桩制造厂作

为脱模剂使用。依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和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均属于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危险废物。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人员收集、处置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黄埔厂区污水处理站承包合同》《现场照片》《劳动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微信转账记录》《听证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4.15项规定，我局于2023年6月26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罚告〔2023〕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6月29日向我局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2023年7月20日，我局依

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提出的主要听证会意见如下：1.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符合减轻情节。当事人承包××广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业务，经营期间非常重视环保工作，已购置移动式防污染设施，时刻做好防污染措施，一直配合环保部门的督导和审查。2.当事人积极接受并配合查处。当事人认罪态度诚恳，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证据，并对我局执法无任何异议，绝对服从我局对违法行为的认定。3.当事人认为处罚金额87万元显属畸重，造成缴纳困难。当事人目前经营困难，近几年效益低下，资金供应短缺。希望能切实了解和关切当事人的具体状况，给予力所能及的最大帮助。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人员收集、处置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查处，在执法人员发现2022年4月6日的倒卖废油行为后，主动承认了其余违法事实，并确实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以及保障“六稳”“六保”和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新政策工作需要，我局经集体审议，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按照法定最低处罚金额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和附件1§4.15项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6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697万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